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四年三月

# 目 录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安排.....	4
议案 1：《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	6
议案 2.00：《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
议案 3.00：《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
议案 4.00：《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18

#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

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请提前十五分钟进入会场，办理登记手续，领取会议资料，由工作人员安排入座。

二、大会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人数及其股权额不记入表决数。特殊情况应经大会工作组同意并向见证律师申报同意后方可计入表决数。

三、为保证本次大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认可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四、公司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有关职责。全体参会人员应自觉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履行法定义务。现场会议开始后，请股东将手机调至无声或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五、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拟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股东，需在大会工作组处领取《股东发言登记表》，填写后交与大会工作组人员。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发言时应当先介绍姓名或股东单位，每位发言时间不超过 3 分钟。由于本次股东大会时间有限，公司不能保证填写登记表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发

言顺序按照登记时间先后安排。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发言。若股东违反上述规定，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六、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非累积投票制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对表决票中表决事项，发表以下意见之一来进行表决：“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待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分散投票选举数人。

现场投票：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四项中任选一项，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请填写投票数，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同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网络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行使，如出现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八、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食宿和接送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九、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安排

### 一、会议召开基本事项

- (一) 会议时间：2024年3月6日 14:30
- (二) 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长汀街23号升龙环球大厦42层
- (三)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四) 会议主持人：曾而斌先生
- (五)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六) 网络投票起止日期：自2024年3月6日至2024年3月6日
- (七)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八)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九) 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24年2月2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在履行必要的登记手续后，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上述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见证律师。

###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登记、领取会议资料并入座；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 (三) 推选股东大会计票人、监票人；

(四) 宣读并审议以下议案：

- 1、《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关于选举曾而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郑玉芳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刘国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4 《关于选举乐君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1 《关于选举翁国雄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齐银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林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4.01 《关于选举郑小华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高秋金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五)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
- (六) 主持人及其指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回答问题；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八) 计票人、监票人统计表决票数，并宣读议案的现场表决结果；
- (九) 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十) 复会，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 (十二) 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6 日

## 议案 1:

###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1.50 亿美元和 0.8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预计新增的担保金额范围内确定各项融资业务方式及金额、担保方与被担保方、担保金额、调剂额度和具体担保内容等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1.50 亿美元和 0.80 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

##### (二) 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预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预计新增的担保金额范围内确定各项融资业务方式及金额、担保方与被担保方、担保金额、调剂额度和具体担保

内容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各所属公司所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流动资金借款、项目贷款、保函、金融衍生交易、履约保函、贸易融资额度、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租赁等），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担保主要用于公司及下属企业该年度的生产经营需要，风险可控。被担保人包括但不限于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授信或办理其他业务的下属企业（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子公司）。担保预计情况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以 2024 年 1 月 31 日汇率计算）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海通发展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HAI DONG INTERNATIONAL SHIPPING PTE. LTD. 及其下属子公司	100%	70%以下	840 万美元	3,000 万美元	5.88%	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否	否
海通发展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00%	70%以下	8,597 万美元	12,000 万美元	23.53%	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否	否
海通发展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秦皇岛大招石油有限公司	100%	70%以下	1,600 万人民币	8,000 万人民币	2.21%	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否	否

注：上述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和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上述担保额度为基于公司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公司可在授权期限内针对合

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在 2024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互相调剂使用。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HAI DONG INTERNATIONAL SHIPPING PTE. LTD.

成立时间：2023 年 8 月 28 日

注册资本：50,000 美元

注册地：10 UBI CRESCENT #06-89 UBI TECHPARK SINGAPORE (408564)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

主营业务：干散货运输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 1-9 月
总资产	0
净资产	-3.90
净利润	-3.82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 （二）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8 年 9 月 9 日

注册资本：130,000,000 港元

注册地：OFFICE NO 12 19/F HO KING COMMERCIAL CENTRE,2-16 FA  
YUEN STREET,MONGKOK,KOWLOON,HK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

主营业务：干散货运输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3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 1-9 月
总资产	165,043.97	253,777.13

净资产	135,136.00	224,364.13
净利润	57,326.91	15,210.71

注：上述 2022 年度数据经致同会计师审计，2023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 （三）秦皇岛大招石油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2MAD080KD8N

成立时间：2023 年 9 月 19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港城大街街道建设大街 183 号 501

法定代表人：王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

主营业务：成品油销售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新设立公司，暂无数据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预计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该额度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尚未与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实际新增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为准。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为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船队扩张等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子公司目前各方面运作正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担保风险可控。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9,437 万美元和 1,600 万人民币（以 2024 年 1 月 31 日汇率计算，合计约

为人民币 68,639.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3.54%。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6 日

## 议案 2.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届满,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需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 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 独立董事 3 名。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同意提名曾而斌先生、郑玉芳女士、刘国勇先生、乐君杰先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任期为三年, 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

本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制, 上述候选人的选举以子议案形式进行表决:

- 2.01 《关于选举曾而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郑玉芳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刘国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4 《关于选举乐君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附后。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6 日

## 附件一：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 1、曾而斌先生简历

曾而斌，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3月至2001年2月，任山东临朐蓝天加油站业务经理；2001年3月至2010年11月就职于香港海通石油有限公司，任福州代表处负责人；2003年2月至2014年3月，任香港汇荣船只油料补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年3月至2015年3月，任海通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曾而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63,237,947股，持股比例59.08%，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所列情形。

### 2、郑玉芳女士简历

郑玉芳，女，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7月至1996年11月任厦门江南经济发展公司财务专员、1996年12月至2008年8月任厦门新江南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3年3月至2008年8月兼任丽新（厦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年8月开始参与筹建福州海通船务有限公司，2009年3月至2015年3月，任海通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17年7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6年11月至2021年10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年7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目前，郑玉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588,000股，持股比例1.40%，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所列情形。

### 3、刘国勇先生简历

刘国勇，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 年 9 月至 2000 年 6 月，就职于福建省轮船总公司（现为福建省海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历任主办会计、科长、财务副经理；2000 年 7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福建省大众航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4 年 9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东方远洋运输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福建华岚投资有限公司（现为福建华冉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福建闽船重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海通有限财务总监；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11 月，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1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刘国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 股，持股比例 0.02%，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3.2.2 所列情形。

### 4、乐君杰先生简历

乐君杰，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福建闽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专员；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福建瑞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主管；2011 年 5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福建通达工程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5 年 6 月入职公司，现任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监，2017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乐君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000 股，持股比例 0.01%，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3.2.2 所

列情形。

### 议案 3.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届满,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需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 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 独立董事 3 名。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同意提名翁国雄先生、齐银良先生、林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任期为三年, 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

本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制, 上述候选人的选举以子议案形式进行表决:

3.01 《关于选举翁国雄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齐银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林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附后。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6 日

## 附件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 1、翁国雄先生简历

翁国雄，男，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1982 年 8 月至 1992 年 3 月，任福建省财政研究所科员；1992 年 3 月至 1997 年 3 月，任《福建财会》编辑室副主任（副科）；1997 年 3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福建省资产评估中心部门经理；1998 年 6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西藏林芝地区财政局副书记、副局长；2001 年 8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福建省财政厅监督局调研员；2004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福建省资产评估管理中心主任；2009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福建省注册会计师管理中心主任；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福建省注册会计师管理中心副处级高级会计师；2022 年 3 月至今，任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翁国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3.2.2 所列情形。

### 2、齐银良先生简历

齐银良，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12 年 3 月，历任上海航运交易所交易部船舶交易鉴证岗、总裁办公室行政人员；2012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海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齐银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3.2.2 所列情形。

### 3、林涛先生简历

林涛，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及注册税务师资格(非执业)。1994 年 8 月至 1996 年 6 月，任厦门特贸有限公司会计；1996 年 7 月至 1999 年 10 月，任厦门市湖里区经济贸易发展局科员、科室主管；1999 年 11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东亚银行厦门分行业务拓展专员；2001 年 4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福建厦门今朝律师事务所律师；2003 年 4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福建重宇合众律师事务所律师；2008 年 4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福建天象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上海段和段（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7 年 9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厦门市安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2020 年 9 月起，任南方阿尔法（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24 年 2 月至今任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林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3.2.2 所列情形。

## 议案 4.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届满,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需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 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同意提名郑小华先生、高秋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任期三年, 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

本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制, 上述候选人的选举以子议案形式进行表决:

4.01 《关于选举郑小华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高秋金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上述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附后。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6 日

## 附件 2：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 1、郑小华先生简历

郑小华，男，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12 年 11 月至 2018 年 3 月就职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潭片区分行；2019 年 2 月至 2022 年 9 月就职于平潭综合实验区麒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2022 年 10 月至今任平潭综合实验区麒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副经理。2023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郑小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3.2.2 所列情形。

### 2、高秋金女士简历

高秋金，女，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 年 6 月至 2023 年 8 月曾任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8 月曾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2023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高秋金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3.2.2 所列情形。